

民政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1年3月18日)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監管無牌酒店和賓館

在2010年6月11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應按照謝偉俊議員所提建議，就與監管無牌酒店和賓館有關的事宜進行討論。在2010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謝偉俊議員促請盡快討論此事，以便早日制訂預防措施。在2010年11月1日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同意在2011年3月討論此事。

2011年3月

2. 與香港藝術發展局的工作及其藝術範疇代表推選活動有關的事宜

在2010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何秀蘭議員認為藝發局應檢討其藝術界委員的選舉程序，以確保相關程序公平及具透明度。

2011年3月

在2010年11月1日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同意邀請藝發局委員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就藝發局的工作及其他相關事宜與委員交流意見。

3. 與設立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有關的事宜

陳淑莊議員建議討論有關設立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的事宜。

2011年3月

4. 監管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建議的討論時間

在2010年7月9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應按照陳淑莊議員所提建議，就私人會所遵行政府批地條款的情況進行討論。

2011年4月

在2010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陳淑莊議員建議此事項應不遲於2010年年底討論，因為許多私人會所由政府地契會於2011年或2012年屆滿。

政府當局表示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的檢討。

5. 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事宜

在2010年11月1日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來屆村代表選舉將於2011年1月初至月中舉行。待選舉結束後，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安排的要點及選舉結果。

2011年4月

6. 將軍澳第74區地區休憩用地、體育中心及圖書館建造工程

政府當局表示已於2008年9月就上述工程計劃的概念設計諮詢西貢區議會。待完成詳細設計後，政府當局會在2011年年中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批准。

2011年4月

7. 推廣文化藝術教育

在2010年11月1日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答應向委員簡介其推廣文化藝術教育的措施。

按照委員在2011年1月14日會議上所作決定，事務委員會將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暫定於2011年5月)，討論關於在學校推廣文化藝術及體育的事宜。

暫定於
2011年5月
與教育事務
委員會
舉行聯席會議

8. 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在2010年11月1日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與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有關的事宜，例如該等工程計劃的人手需求及維修保養撥款。

2011年5月

9. 續FUN融和社區活動

在2010年11月1日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其在18區推行"續FUN融和社區活動"的情況。

2011年5月

10. 規管網吧

在2010年6月11日的會議上，委員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研究發牌制度規管網吧，並定出研究的時間表。政府當局答允在諮詢各持份者及市民大眾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事。

2011年第二季

11. 強化香港的文化藝術軟件

在2010年5月14日的會議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向演藝團體提供資助的水平。政府當局表示已展開顧問研究，檢討表演藝術資助機制，確保以可持續發展形式審慎運用公帑，並研究是否可以制訂"可進可出"機制及設立晉升階梯，讓演藝界得以靈活發展，並建議哪些表演藝術應納入資助機制之內。政府當局答允在2011年完成研究後，向事務委員會再作匯報。

2011年7月

12. 香港的體育發展

甘乃威議員建議在今個會期某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關於建造體育場館的時間表、推動全民運動、以及對各體育總會的管治及監管撥款的事宜進行討論。

2010-2011
立法年度

13. 有效執行贍養令

在2010年6月11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打算在2010年第四季就有關法例修訂建議諮詢法律專業，以協助贍養費收款人收取贍養費。委員同意待當局把立法建議呈交立法會後舉行公聽會，聽取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2011年第四季

14. 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

在2010年6月14日與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委員歡迎日後安排事務委員會與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再舉行會議的建議，以便進一步就發展圖書館服務的事宜交流意見。

2011-2012
立法年度

15.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在2010年5月14日的例會上，甘乃威議員建議討論《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內屬於民政事務局職權範圍的措施。

尚待確定

16. 社區發展服務

在2009年11月13日的會議上，張國柱議員建議討論提供社區發展服務一事，尤其是哪些由民政事務總署與福利界合作提供的服務。

尚待確定

17. 有關原居民的殮葬政策

此事項由申訴部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申訴部曾處理一名市民就原居民興建墓地缺乏規管提出的投訴。處理該個案的當值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現行有關原居民的殮葬政策。

尚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18日